

來文檔號：CB2/PL/SE
廉署檔號：ICAC ADM CR 1-55/6/2(C) Pt 3
電話號碼：2826 3118

傳真：2185 784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來函第 4 項的跟進事項清單，所需補充資料開列如下：

第 4(a)項 – 廉署的署任資料

廉署按照政府慣例，於《廉政公署常規》(第 I 部)第 20 章第 5 條訂定署任政策。在署方認為有需要和合理的情況下，廉署一般會按以下兩種方式作出署任安排 –

- (a) **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當署方認為有需要委任某員署理某職位，以應付管理或工作需要，例如安排該員於實任人員休假期間執行其職務，或考驗該員是否勝任較高職級；或
- (b) **署理職位以待實任**：當署方經過遴選程序後推薦委任某員，但該員須經過一段觀察期才可獲准實任。

不論署任期長短，署理職位均須記錄在署任人員的表現評核報告內。該員在署任期間的工作表現亦會列入評核範圍內。《廉政公署常規》亦已清楚規定署理職位的批核人員。為確保公平，如果有關署任預期或可能或已經為期六個月以上，批核人員應透過甄選實任職位的一般程序決定署任人選。

我們已因應要求，於附件 I按職級列出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的署理職位數目，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廉署職位空缺的分布情況。

第 4(b)項 -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年間廉署的員工流失情況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年間員工流失情況以表列方式載於附件 II。

第 4(c)項 - 廉署管理人員繼任事宜的討論資料

根據廉署記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廉署高層管理人員的繼任和人事變動事宜；自此該議題即成為委員會的常規議程。

第 4(d)項 - 內地學者的聘任資料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要求索取有關廉署聘任一名內地學者的資料。本署就有關事宜給予帳委會的回覆載於附件 III，以供參考。

廉政專員
(歐陽黃美芳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廉政公署首長級和廉政主任職系人員的空缺及署理職位數目／分布情況
(截止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職級		空缺					署理職位期限 (以月計)				
		部門				總數	類別(a)		類別(b)		
		執行處	社關處	防貪處	行政總部		不超過三個月	超過三至六個月	不超過三個月	超過三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首長級 (D1及以上)	執行處副處長/ 防貪處高級助理 處長/ 社關處高級助理 處長(D3)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公署秘書長/ 助理處長(D2)	1	0	1	1	3Δ	0	0	1	2	
	總廉政主任/ 總法證會計師 (D1)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主任 職系	高級廉政主任	5	0	0	-1	4Δ	1	0	5	1	4
	廉政主任(甲)	10	1	2	1	14Δ	1	0	19	2	13
	廉政主任(乙/ 丙)	7	0	6	0	13Δ#	0	9	37	1	6
	助理廉政主任	25	5	0	0	30#	0	0	10	0	0
總數		48	6	9	1	64	2	9	71	5	25

說明

類別(a) 署理職位以待實任

類別(b) 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

Δ 空缺由署理職位填補

執行處和社關處正招聘助理廉政主任，而執行處和防貪處正招聘廉政主任(乙/丙)

按服務年期分析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年間廉政主任職系人員的流失情況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離職人員數目 ({ } 內數字代表退休人員數目)	79 {6}	76 {9}	46 {12}	47 {10}	47 {7}	50 {10}	34 {13}
非退休人員流失率 (佔該年一月一日在職人數的百分比)	9.10%	8.59%	4.09%	4.43%	4.54%	4.64%	2.49%
提早離職人員的服務年期							
不足一年	9	18	6	10	2	4	3
一年至不足三年	24	13	10	8	6	4	4
三年至不足五年	2	4	3	2	8	4	4
五年或以上	38	32	15	17	24	28	10
提早離職人員總數	73	67	34	37	40	40	21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提問
有關廉政公署聘任內地學者的摘要資料

- (a) 聘任內地學者擔任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中心）顧問的原因為何？
- 中國在二零零五年成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後，於二零零六年委派香港廉政公署負責協助其它締約國制訂防貪措施。為了深入瞭解國家反腐倡廉的政策及新發展，並有效地履行公約所訂定的反腐工作，當時的專員認為須要羅致一位通曉國家政策和法規兼有國際視野的專才，故在中心設立高級顧問一職。
- (b) 就上述(a)項而言，聘任工作是否經由一般的公開招聘程序；如否，原因為何？
- 考慮到有關職位的特別要求，當時並沒有選擇採用一般的公開招聘，而是委託「全國高校廉政研究學會」（「學會」）協助招聘有關專才。該「學會」是中國大學廉政研究與教育機構的聯合性學術團體，集合內地二十多間著名學府廉政研究的權威代表。
 - 根據廉署的要求，學會在內地大學物色專門研究廉政的學者，最後學會推薦三位內地廉政研究著名學者給廉署考慮。廉署其後接觸了三名學者，最後以合約方式聘請一名湖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院長擔任研究顧問，為期一年。